

临沂市中心医院
门诊楼核医学工作场所退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2026年2月11日，临沂市中心医院根据《临沂市中心医院门诊楼核医学工作场所退役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核技术利用》（HJ1326-2023）、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退役项目基本情况

（一）退役地点、规模、退役范围、退役目标

退役地点：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城健康路17号医院门诊楼一层。

退役规模：使用核素 ^{131}I 、 $^{99\text{m}}\text{Tc}$ 、 ^{32}P 、 ^{89}Sr 、 ^{125}I ，日等效最大操作量为 $7.095\times 10^8\text{Bq}$ ，属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退役范围：包括核医学工作场所、配套设施及相关设备和物品。

退役目标：原则上实现留存建（构）筑物和场址残留放射性达到无限制开放水平，退役产生的各类废物和物料得到安全处理和处置，退役过程中产生的气、液态流出物达标排放，退役过程的辐射防护最优化和废物最小化。

（二）退役活动环保审批情况

医院于2025年10月委托编制了《临沂市中心医院门诊楼核医学工作场所退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12月1日临沂市生态

环保局以“临环（沂水）审[2025]43号”文件予以审批。

本项目退役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情况。

（三）投资情况

本期总投资 5.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二、退役活动实施情况

（一）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措施落实情况

退役实施过程中，医院严格按照退役环评的要求，落实了以下措施：

（1）退役活动实施前的现状监测及退役场所的终态监测均委托了有资质单位进行。

（2）对参与本项目退役工作人员进行了辐射安全教育，告知辐射危害、可能的污染区域及污染水平、防护办法等；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

（二）退役目标落实情况

本项目退役场所的监测结果满足相应评价标准，已达到清洁解控水平，退役实施过程中未发现污染或异常情况，无放射性“三废”产生。因此本次退役核医学场所可以达到无限制开放的目标，达到退役验收标准。

三、工程变动情况

无变动。

四、退役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一）现场检测结果

本项目退役场所环境 γ 空气吸收剂量率现状值为（71.6~122.5）nGy/h，处于临沂市环境天然放射性水平范围内。退役场所内 β 表面污染检测结果为（0~0.16）Bq/cm²，低于场所表面污染解控水平要求。

本项目退役场所周围土壤总 β 放射性检测结果为（541~573）Bq/kg。

（二）公众受照剂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估算，本项目退役后所致公众的年有效剂量满足环评批复的0.1mSv的剂量约束值，达到无限制开放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临沂市中心医院认真履行了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审批和许可手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相关的验收文档资料齐全，退役过程中执行了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及措施的要求，对环境的影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验收组一致同意临沂市中心医院门诊楼核医学工作场所退役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按规定报废、处置退役场所内物品；
- 2.在规定时间内，对项目情况向社会公开，完成项目验收的备案，并接受监督检查。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2026年2月11日